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方是公司董事长姚朔斌先生的配偶桂琼嫣女士所投资以及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企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定价政策予以约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世刚_____

唐松莲_____

陈琳_____

2021年9月29日